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7]海财采购诉第(1)号

投诉人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61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晓云,执行董事。

被投诉人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

法定代表人:郭涵,校长。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常立凯,主任。

相关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董事长。

2017年5月15日,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以下简称一〇一中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

---

中心（以下简称区采购中心）就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智慧校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X2017-005，以下简称被投诉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被投诉人为一〇一中学、区采购中心，相关供应商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经补正，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先后于2017年5月4日、5月15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一〇一中学于5月11日、5月23日就质疑事项按期作出答复，区采购中心未作回复。投诉人认为：1.被投诉项目参数设置具有明显的唯一指向性，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2.一〇一中学在5月11日的质疑回复中存在虚假举证行为；3.一〇一中学在5月23日的质疑回复中只列举厂商品牌，未提供具体的产品型号及证明材料。具体事实依据如下：（1）关于2.4（48口交换机）、2.5（24口交换机）、3.2（光口交换机）。一〇一中学举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厂家及产品型号为华为7703、华三7503、锐捷8605E。经核实，上述三个产品型号均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故此特性无法满足三家，被投诉人一〇一中学在质疑回复中存在虚假举证行为，严重违反竞争的公平性原则。

（2）关于3.5室内放装型AP2。对于室内AP2，除华三的

WA5320E 外，其他厂商均无满足要求的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废标，在公平合法的前提下，重新组织招标。

被投诉人一〇一中学称：被投诉项目参数设置不具有明显的唯一指向性，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满足三家。2017年5月18日，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了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共四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属实。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产品中有华为、迪普两个品牌的产品，故该项目参数设置不具有明显的唯一指向性。一〇一中学在5月11日的质疑回复中不存在虚假举证行为，在5月22日已经对相关质疑进行了回复。

被投诉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称：2017年5月8日，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投诉人邮寄的关于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智慧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材料，因其质疑内容为技术指标等方面，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此部分应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采购中心于当日电话并短信告知投诉人授权人贾永刚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5月17日，采购中心再次收到投诉人邮寄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材料，于当日电话并短信告知贾永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并取回相关材料。截止2017年6月12日，贾永刚并未

取回上述材料。

中标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称：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参与了被投诉项目的投标，5 月 20 日领取了中标通知书，6 月 8 日接到关于被投诉项目的投诉通知答复书及投诉材料，并按时提交了回复。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2017 年 4 月 28 日，区采购中心发布被投诉项目招标公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共有 22 家单位进行投标报名。2017 年 5 月 18 日本项目开标，共四家供应商进行了投标，分别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科计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优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区采购中心发布被投诉项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一〇一中学于 5 月 11 日作出回复；投诉人于 5 月 15 日再次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一〇一中学于 5 月 23 日作出回复。

被投诉项目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表中，计算机网络工程第 2.4 项 48 口交换机、2.5 项 24 口交换机，无线网络工程 3.2 项光口交换机关于“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均注明：“\*设备应支持多业务插卡；防火墙插卡可实现 FW、IPS, LB 等安全特性，需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MACsec：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

实性校验；无需软件授权”；无线网络工程第 3.5 项室内放装型 AP2 关于“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注明“\*配置：外置天线， $\geq 4$  个 RP-SMA 型射频接口，4 个外置全向天线，USB 接口扩展： $\geq 1$  个 USB 扩展口”。

投标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科计通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优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的交换机产品为华三 S5130-54C-HI（48 口交换机）、华三 S5130-30C-HI（24 口交换机）、华三 S5560-30F-EI（光口交换机），室内放装型 AP2 产品为华三 WA5320E；投标供应商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交换机产品为迪普 DPX8000-A5（48 口交换机、24 口交换机）、迪普 DPX8000-A3（光口交换机），室内放装型 AP2 产品为迪普 AP2000-2X。

被投诉项目评标报告初审意见汇总表显示，四家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该初审意见汇总表中符合性检查项目包含被投诉项目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表中的各\*号项。

以上事实，有被投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被投诉人提交的答复材料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被投诉项目参数设置具有明显唯一指向性，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

质相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案中，被投诉项目有四家供应商提交了投标文件，且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被投诉项目四家投标供应商相关投标产品涉及两家生产厂商的产品。亦未发现本项目评审存在违法之处。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认定被投诉项目存在相关参数具有唯一指向性，及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问题。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3，投诉人认为第一〇一中学质疑回复存在虚假举证、只列举厂商品牌、未提供具体的产品型号及证明材料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 20 号令）第十条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根据上述规定，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是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投诉的条件之一，不属于投诉事项范畴。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合格投诉事项，不符合投诉条件，本机关依法不

予审查。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17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